

昆明市民政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送达公告

经查，昆明极点足球俱乐部、昆明春天乒乓球俱乐部、昆明花卉租赁协会、昆明运动家园足球俱乐部、昆明创业就业联合会、昆明诚信文化促进会、云南师大附中高新一中、昆明城市工商管理学校 8 家社会组织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参加年度检查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 28 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 23 条的规定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 30 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 25 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其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对本机关拟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，你们有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，如果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意见的，应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(节假日顺延)向本机关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机关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 1 号楼 115 室

邮政编码：650000 联系电话：0871-63177090

